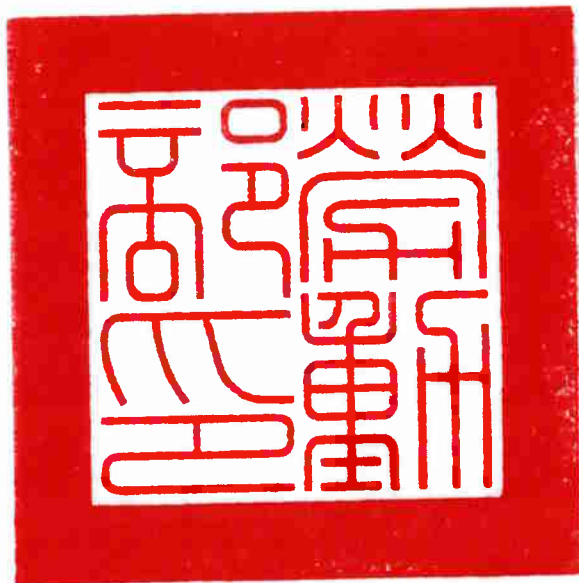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885A號
附件：如文



修正「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

部長洪申翰